

中国空气动力学会理事会工作规则

为确保学会理事会工作依法依规开展，按照《中国科协2017年学会改革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依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和《中国空气动力学会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组成

根据章程第十九条规定，理事会由各团体会员单位推荐，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。理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应为一线科技工作者。

中国空气动力学会理事会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及理事组成。

二、职权

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- 1、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2、选举、罢免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，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；
- 3、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；
- 4、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5、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；
- 6、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7、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8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9、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；

10、行使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三、议事程序

1、理事会审议议案由理事长会议或学会办公室提出，决议须经学会理事会酝酿讨论，履行民主程序。

2、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，须有2 / 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 / 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2、特殊情况时理事会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，通讯形式召开的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3、理事会议由理事长主持，也可以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主持。

4、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时，应委派代表出席行使有关权利，亦可对提交讨论的议案写出书面意见；确实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理事需向会议请假。

5、学会副秘书长及学会办事机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可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6. 每次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理事长审阅后向全体会员传达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为进一步提高本会理事会的决策效率，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理事会实行工作情况公示制度，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开学会各项活动的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督。

理事连续两次不参会也不委派代表出席会议，由理事长（或副理事长）提出口头批评；连续三次不参会也不派代表的，由理事会罢免其理事职务。

五、原则分工

为充分发挥各位理事的优势和积极性，加强理事会对学会工作的领导，做好各项工作，根据学会《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并结合理事会成员具体情况，原则分工如下：

1. 理事：指导所在领域学会工作的开展；各单位推荐的理事负责协调其推荐单位与学会的有关工作；有分支机构或学会其他任职（如代表学会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中国科协有关组织）的理事同时负责主持相关工作的开展与实施。

2. 常务理事：各常务理事有较为详细的原则分工，详见《中国空气动力学会常务理事会工作与议事规则》中的原则分工。

六、解释

本规定2019年1月15日经学会七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